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4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相對人 張金訓

林關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金訓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4,325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關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733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如審判  
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勘費、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  
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  
旨參照）。是當事人所支出之相關費用是否為訴訟費用，當  
以其是否係於訴訟進行中所支出為斷，如非於訴訟進行中所

01 為者，自非屬訴訟費用。

02 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  
03 訴字第1599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04 相對人張金訓負擔百分之78；相對人林關元負擔百分之22，  
05 而告確定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06 三、經查，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費用，經核閱系爭事件全  
07 部卷宗暨參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資料，均屬系爭事件進行訴  
08 訟之必要費用，其訴訟費用數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326,  
09 058元，計算詳如後附計算書所載。又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  
10 之諭知，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係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11 張金訓負擔百分之78；相對人林關元負擔百分之22。準此，  
12 相對人張金訓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4,  
13 325元(計算式： $326058\text{元} \times 0.78 = 25432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相對人林關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15 幣71,733元(計算式： $326058\text{元} \times 0.22 = 71733\text{元}$ ，元以下四  
16 捨五入)，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7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額(新臺 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44,758元	1、參第一審卷，頁59、67。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一審法院囑 託東勢地政事	281,300元	1、參第一審卷，頁99、145-15 7。

(續上頁)

01

務所勘測之費用		2、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附卷。
以上合計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326,058元。		